

海通 MPF 退休金

綜合報告附錄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

本附錄的目的是澄清和修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於第 105 頁中附註 7 “與關聯方/聯營企業之交易”內的“本年度，海通香港特區基金透過經理人之聯營企業或代表而達成的交易佔該成分基金總交易價值的百分比”的正確百分比應為 29.23%，而錯誤印刷為 0.1%。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海通 MPF 退休金

財務報表附註

7 與關聯方/聯營企業之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海通香港特區基金透過經理人之聯營企業或代表(即經紀)而達成的交易總值為 169,187,902 港元(二零一六年： 140,540,769 港元)。本年度，此等交易佔該成分基金總交易價值的 29.23%(二零一六年： 24.17%)。就此等交易向該等經紀支付的經紀佣金總額為 169,169 港元(二零一六年： 140,478 港元)，而就該成分基金支付的經紀佣金總額達 584,814 港元(二零一六年： 388,550 港元)。針對該等經紀的平均佣金率為 0.1%(二零一六年： 0.10%)。無向受託人之聯營企業支付的經紀佣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海通亞太區(香港除外)基金、海通強積金保守基金、海通環球分散基金、海通韓國基金、海通核心累積基金和海通 65 歲後基金無透過受託人或投資經理人之聯營企業或代表(即經紀)而達成的交易。

所有關聯方交易均屬日常業務，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8 供款

當成員每月有關入息不超過 30,000 港元時，僱主和成員之強制性供款額等於成員有關入息之 5%；但當成員每月收入低於 7,100 港元時，成員強制性供款額為零。

關於自僱人士，除非其有關入息低於 7,100 港元，否則其必須按其有關入息之 5%供款，向本計劃所作的最高供款額為每月 1,500 港元。

僱主或成員向本計劃所作的超出強制性供款的任何供款均為額外自願性供款。

9 權益

在強積金條例所列的情況下，成員將有權就向本計劃所作的強制性供款享有權益。目前，該等情況包括(i)成員達到 65 歲；(ii)年滿 60 歲之日或之後永久性終止所有自顧及受僱工作；(iii)完全喪失行為能力；(iv)永久性地離開香港；(v)死亡；或(vi)有權根據強積金條例申索小額結餘。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根據《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第 15 條「累算權益的提取」，本計劃成員可以選擇如下一種方式來管理強積金權益：(a)分期提取強積金權益，(b)一次性取出全部強積金權益以及(c)將全部強積金權益保留在賬戶內繼續投資。

在信託契約和相關參與協議所列的情況下，成員將有權就向本計劃所作的自願性供款享有權益。